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103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50103322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-116年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寫作人才培訓營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85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
線

三、請協助轉知各校鼓勵對臺灣台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教學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旨揭培訓營(屏東場)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6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—屏商校區（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），教學貳館1樓S122教室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https://forms.gle/zDqEuPB5esY3YjcD9。

(五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6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(六)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有關錄取對象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五、檢附旨揭培訓研習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5:16: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